【附表六】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九十七年度

揭露項目（註）	內　　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管理策略：進行資產負債管理、強化資產運用效率、健全資本適足性、以降低授信集中度及提昇融資管道多樣化。並於風險管理架構下，進行相關風險之辨識、衡量、評估及監控。 流程：由專責部門分析本行資產配置與市場狀況後，擬訂執行計劃並進行跨部門評估，於遴選適當之合作對象後，依規定呈報核定層級核准後辦理。證券發行期間並進行必要之管理措施，以確保資產證券化業務程序完備。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由資產證券化小組規劃統籌各項管理機制，並搭配行內相關部門協助，以建立妥善之管理組織與架構。資產證券化發行前與發行後，資產證券化小組及相關部門於遵循相關授權規定及部門職掌之架構下進行監控與管理。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定期將資產證券化相關資料提供予受託機構及資產證券化小組，以監控標的資產池之風險概況。另藉由覆審機制作為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一環，其範圍包括資產池之還本繳息與信用概況等，具有適時評估與管理風險之特點。

揭露項目（註）	內　　容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政策：於確保資產證券化架構健全之前提下，評估資產證券化架構與特性，並依評估後之結果辦理相關因應措施，以控制風險於可接受之範圍。 策略與流程：依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工具之特性，適時進行評估與監控，以維持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能持續有效。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Basel II 信用風險標準法